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64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4期
(总第6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忠承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孙 坚 王 浩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 (1)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发文件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
..... (4)

德宏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0)

州直部门文件

中共德宏州委宣传部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广播电视局 德宏州气象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4月）

..... (21)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照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副州长、秘书长、其他党组成员协助州长工作。

州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

常务副州长 赵冬梅 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统计、应急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防震减灾、联系军民融合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数据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营商办、州防震减灾局。

联系州税务局、德宏调查队、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卓勇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国企改革、金融、市场监管、检验检测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检验检测院。

联系人行德宏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德宏监管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德宏办事处、州融资担保公司、云南农担德宏办事处、芒市长江村镇银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证券系统各单位。

副州长（挂职）林 棘 负责外事、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史志、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州档案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文联、德宏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德宏交通集团、德宏芒市国际机场、中铁二院德宏分院等单位。

副州长 雪 琳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救助、退役军人、双拥、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红十字会、州残联、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宣传部〔州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新闻出版（版权）局〕、州行政学院、州工商联、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州委老干部局（州关工委）、州老年体协、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刘毅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搬迁安置等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州气象局、德宏水文局、州烟草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 董其然 负责科学技术、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商务、供销、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等工作。协助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日常工作，负责瑞丽试验区对外开放、外事、商务等工作。

分管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公室、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供销社。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侨联、州科学技术协会、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彭文海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私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政府打私办。

联系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委“两新”工委）、州边防委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德宏军分区、驻德宏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德宏支队、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

副州长 陈 力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生态环境、生态红线、林

业和草原、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马云峰 受州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

分管州投资促进局。

州政府秘书长 罗宏榆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政策研究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董其然—彭文海，马云峰—罗宏榆。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和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人物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模范标杆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和服务管理工作。评选授予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需经当地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向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开展评选和表彰工作。根据《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做好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州有关规定，重视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的挖掘总结和

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劳动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切实关心关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根据州委、州政府部署，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宣传、教育、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做好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在本行业、本岗位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承和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

第二章 称号设置、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农民符合条件的，授予德宏州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授予德宏州先进工作者称号。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德宏州先进工作者属于同一等级称号。

第七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的评选、表彰每5年开展1次。具体评选时间以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德宏州委、州政府以及德宏州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批复为准。

第八条 推荐、评选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按照州委、州政府规定的表彰范围、名额、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德宏篇章贡献力量，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推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特色兴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开放兴边”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定文化自信，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彰文兴旅”行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打造边疆治理现代化树标杆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产业强州，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健康德宏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带头践行初心使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对象：

（一）有严重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

（二）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发文件

案审查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有关程序尚未办理完结的；

（三）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

（四）严重违反公序良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近5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或者因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负面网络舆论的，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有重大失信行为且没有修复的企业负责人；

（七）其他原因不宜作为推荐对象的。

第十一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州经济社会建设主战场，兼顾其他各行各业，以基层一线生产工作者和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为主。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表彰名额总数的20%。同时，应当注重推荐优秀的少数民族、妇女、农民工、产业工人等各阶层的人选。

第十二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各县（市）或者州级推荐单位应当按照差额推荐、等额上报、及时替补的原则进行推荐。同一名额正选和备选不从同一家单位中产生。

第十三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由德宏州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下发推荐评选通知。

（二）基层推荐。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典型性。拟推荐人选所属（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由工会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逐级上报。

县（市）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所在县（市）总工会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县（市）党委、政府审查，并签署意见。

州级机关、州级事业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和企业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按照程序报相应工会和党组织及行政部门审查。

农民劳动模范被推荐人选由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县（市）总工会、德宏州总工会和党委、政府审查。

县级以上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地区）推荐人选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和审核推荐工作。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县（市）总工会、州级推荐单位负责审核本部门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三）初审。德宏州总工会会同德宏州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州

级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拟表彰对象后，并反馈各县（市）、州级推荐单位，由各县（市）、州级推荐单位分别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

（四）复审。县（市）、州级推荐单位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德宏州总工会会同州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复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经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核，进行州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州委、州政府审批。

（五）决定。州委、州政府决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四条 经州委、州政府批准表彰的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州委、州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享受州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德宏州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春节慰问金，对有困难的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有针对性的对部分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组织健康体检活动和疗休养活动。该经费由各级工会按照规定申报预算，州、县（市）财政每年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保障。

第十五条 优先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担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机关领导班子兼职副职。各级党委（党组）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发挥联

系群众、示范引领作用，为他们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州和县（市）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举办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或者召开重要会议时，可以邀请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参加或者列席。

各县（市）各单位应当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采取多种方式，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高定2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获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高定1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2个以上同等级别表彰奖励的，只高定1次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2个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不重复高定。高定的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从表彰奖励决定下发当月起执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或者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高定的级别工资应当予以单列保留，在以后的政策性工资调整时不予冲销。

企业人员获得全国或者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所在企业应当提高其薪酬待遇，标准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保持荣誉期间可以发放荣誉津贴。荣誉津贴发放标准根据奖励层级、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的全国先进工作者符合条件后每月享受300元的荣誉津贴，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符合条件后每月享受200元的荣誉津贴，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不享受荣誉津贴。

国有企业的全国或者省劳动模范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荣誉津贴由所在企业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有关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所在企业自行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劳动模范符合条件后，按照全国劳动模范每月300元、云南省劳动模范每月200元标准发放荣誉津贴，所需费用由省财政安排。

第十八条 对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的春节慰问、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由德宏州总工会及县（市）总工会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及工会经费中统筹列支，慰问标准根据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对去世的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近亲属给予抚恤慰问。全国、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去世的，向其近亲属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000元，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000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列支。德宏州先进工作者去世的，向其近亲属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1000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列支。德宏州劳动模范去世的，向其近亲属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1000元，所需经费由德宏州总工会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每两年可组织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健康检查，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健康体检补助金从州、县（市）安排的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及工会经费

中统筹列支。已参加过本单位体检的，不再重复安排体检，体检标准不低于800元。每5年对符合疗休养条件的州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开展1轮疗休养活动，省内（含州内）标准不高于3000元，省外标准不高于5000元，所需经费从州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列支，应当定期组织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疗休养，疗休养时间不计入年休假时间。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德宏州内医院享受优先挂号、就诊、缴费和住院。

第二十一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保障。对于住房特别困难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解决。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自批准当月起享受州委、州政府规定的有关待遇。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事关系调出德宏州行政区域的，自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州级、县（市）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建立荣誉、技能、创新工作室，采取树立雕塑、设立荣誉墙、创作主题文艺作品、制作公益广告、载入地方志或者组织史等形式，弘扬劳模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范。

第四章 日常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好有关奖励和待遇。

第二十四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培养、推荐、宣传、教育、服务、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各级工会组织负责，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了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其创造学习条件，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做好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入或者调离我州的劳模档案转接手续工作。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离本单位时，应当将其有关劳模档案材料移交新的工作单位，新的工作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接收档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离、退休、失联、去世的，所在单位工会应当及时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德宏州总工会。

第五章 称号撤销

第二十七条 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称号：

（一）为获取称号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的；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受到撤职以上政务处分，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影响恶劣，继续享有将会严重损害称号声誉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撤销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发现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逐级向德宏州总工会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应当撤销称号的

情形时，可向德宏州总工会反映、举报。

第二十九条 在全州范围内建立由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等有关部门参与的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工作联动机制，由德宏州总工会组织联动机制单位复查审核。

在作出正式撤销决定之前，允许被撤销称号的个人提出申辩、异议。德宏州总工会应当对申辩或者异议进行核查，及时作出答复。

第三十条 拟取消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对经联动机制审查符合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情形的，由德宏州总工会按照程序报请州委、州政府作出撤销决定，并向德宏州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被撤销称号的，收回其证书及奖章等，取消因获得称号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并视情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经认定享受相应待遇的，出现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通过撤销称号工作联动机制确认后，报德宏州总工会停止执行有关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德宏州总工会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日起施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政发〔2016〕52号）同时废止。

（2024年4月4日，德宏团结报）

德宏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促进学生阳光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阳光成长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培育学生热爱生活、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通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阳光行动，推动全社会对学生心理健康的科学认识更加深入、关心支持更加有力，科学引导家长树立对子女的合理期望，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

作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关部门“四方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州、县、乡、校“四级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到2025年，学校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心理辅导室建设、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和关爱干预四项工作100%全覆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发展

1. 实施“以德育心”促进行动。全面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充分挖掘和用好我州固边、稳边、兴边鲜活生动的思政课资源，健全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办好德宏州“思政大讲堂”“行走的思政课”，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实施“以智慧心”促进行动。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作业、考试等常规管理。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教育心理学知识水平。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结对帮扶机制，在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推进“双减”“双升”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学

生学业水平成长性评价方式，增强学生学习的信心和动力，大力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持续深化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

3. 实施“以体强心”促进行动。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云南省初中学生体育考试方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德宏特色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学校要构建全员覆盖、人人参与的常态化校内联赛，县（市）要定期组织体育联赛，州级办好学生运动会和“三大球”等联赛。

4. 实施“以美润心”促进行动。全面落实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云南省初中学生音乐美术考试方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积极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德宏地方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建设大中小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培养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学校要构建全员覆盖、人人参与的常态化校内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县（市）要定期组织学生美育成果展演展示活动，州级办好学生艺术节。

5. 实施“以劳健心”促进行动。全面落实《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云南省初中学生劳动教育综合评价方案》，开齐开足上好劳动教育课，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小学全面开展“我的环境我管护”行动，校内操场、卫生间、楼道等公共区域实行分班责任管护，每周五课后组织全校全员大扫除。定期开展劳动教育月系列活动，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非遗我传承”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每个县（市）建立2个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开展好劳动教育

测评，提升劳动教育质量。

（二）全方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好心理健康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用好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在各类学科课程教学中有效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托幼机构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幼儿积极心理品质。中小学校通过心理健康教育课、班团队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个年级每周不少于1课时，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班队会、1次“珍爱生命”主题班会。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鼓励高校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加强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7. 丰富实践活动。积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实践活动，强化挫折教育，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关系。广泛推行学生每天校内运动一小时、倾听一刻钟、合唱一首歌、深呼吸一分钟“四个一”活动。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等活动，在中考和高考、开学季和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多层次多形式评选表扬阳光学生。

8. 改进学生教育管理。按照多表扬、多岗位、多舞台、慎处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多维度、多方面发现学生优点长处，及时给予肯定、表扬。广泛设置学生参

与校内事务的管理岗位，让每个学生有事做、有事管。广泛搭建学生展示风采的平台，鼓励学生自己策划，实施班级读书会、运动会、志愿服务、兴趣小组等集体活动，充实学生生活，增强学生参与感和主人翁意识。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校规校纪，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及行为规范，支持、指导、监督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9. 推进健康教育普及。用好云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丛书，发掘可亲可感的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励志故事，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化解操作指南，强化心理健康社会教育。

（三）完善防控体系，实现心理健康测评全覆盖

10.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州级统筹、县级组织，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测评。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各级学校党组织要科学分析、合理运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

11. 强化健康档案和数据信息应用。根据心理健康排查、测评等情况，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动态更新重点关注学生名单和关注事项清单。学段衔接时，学校要将掌握的正在接受心理健康干预和治疗的学生情况报县（市）教育体育局，县（市）教育体育局提前向相关学校通报。高等学校要依托全国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信息化平台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开展在

线答疑、会商指导、专题辅导、数据分析和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州和县（市）教育体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严格保护学生的隐私。

（四）健全干预体系，精准实施网格化管理

12. 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全员、全程、全方位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机制。中小学校探索建立“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专兼职心理教师+学科教师”网格化管理体系，每月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风险研判。中学每班设置1—2名心理委员，有寄宿生的中学设置寝室心理委员，学校每学期对心理委员至少进行2次科学系统地指导和培训。高等学校健全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网络和心理危机干预体系，院系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研判会。班主任、辅导员要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长等群体，及时掌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人际交往、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名单，并根据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与情况分级预警。

13. 完善协同干预机制。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2024年实现中学“一校一室”、2025年实现完全小学“一校一室”。健全心理辅导值班、预约、面谈、转介、追踪和反馈等制度，满足学生咨询与求助需求。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优势，积极开展同伴辅导和互助。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大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分析报告制度和专家会诊机制，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

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健全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治疗、复学机制。

（五）配齐建强队伍，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14. 配齐建强专业队伍。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纳入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高等学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学科教师等培训和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

15. 加强专业培养。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或至少参加2次省级主管部门或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专业培训。州级统筹资源，整合资金，加强心理健康教师专业培训，2024年全州完全小学、中学、特殊教育学校每校至少1名教师参加心理健康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

16. 加强队伍工作保障。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量核定工作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高等学校辅导员系列或单独评审，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班主任享受同等待遇。心理健康兼职教师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的工作量，比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计入课时数，并保障

相应待遇。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面向学生、家长、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主题活动、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17. 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支持高等学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鼓励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积极创建省级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州级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积极参加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质能力大赛，组织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优秀课例评选。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培训，着力解决教师职业倦怠等问题。

（六）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18. 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积极组织相关课题申报和优秀成果评选。州、县、校分级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州、县两级教研机构逐步配齐专职心理教研员。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运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强化社会服务，构建良好家校社共育机制

19. 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的规划设置，指导各地精神专科医院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门诊，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提供规范的精神障碍诊疗服务，推动各地各校与属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全面建立学生心理疾病联系与转介“绿色

通道”。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要确定1所医院作为学生心理健康定点医院，各级各类学校要与定点医院积极对接和沟通，建立定点合作关系。民政、卫生健康、文明办、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和组织要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与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面向儿童、青少年和家长的心理健康服务，扩大志愿组织，招募医务人员、专家学者、学校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具备资质的人员，建立心理援助志愿者服务团队，打造心理健康阳光行动服务品牌。各县（市）要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建设，到2025年实现州、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全覆盖。

20. 注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妇联、共青团、关工委、工商联等部门和组织要办好针对对外务工、经商办企业等不同类型家庭的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2次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学校要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畅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家校沟通渠道，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家访1次，及时沟通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要联合村（社区）对辍学学生依法依规劝返，对贫困、留守、单亲、休学等重点学生定期随访。学生入学时就确定患有抑郁症等心理疾病、在校期间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学校商家长制定干预方案，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卫生健康

部门开通“绿色通道”进行诊治。

21. 创建阳光示范学校。依托云南省“守望云心”心理服务平台和云南省学校心理健康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师生和家长提供“菜单式”心理帮扶服务。充分借助省级高等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开展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帮扶等工作。广泛开展阳光班级创建，提升阳光校园创建工作水平，2024年、2025年分别培育40所、60所州级学生心理健康阳光示范学校，积极创建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整合教育、心理、医疗等专家资源，建立德宏州学校心理健康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危机预警干预的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具备资质的人员组建心理援助志愿者服务团队，面向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志愿服务。

（八）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2.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系统研究、统筹部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细化法治副校长职责任务，开展好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办好德宏州专门学校，健全完善专门教育体系和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

23. 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科协、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心理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心理健康知识。

宣传、网信、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及非法出版物，要加强对各类网络平台的监管，发现学生通过网络搜索或讨论自杀方法等信息时，应及时按职责采取措施并向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通报。民政、妇联、教育、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对留守、流动、单亲、残疾、丧亲和家庭困难等处境不利的学生给予重点关爱。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网信等部门要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导评价作用。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研究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不少于1次，督导委员会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重要内容。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心理健康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以德育副校长为责任人、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班主任为主要负责人、全校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积极创建阳光学校、阳光班级、阳光家庭、阳光社区。高等学校要明确分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高等学校党委每年专题研究心理健康工作不少于2次。

(二) 落实经费投入。州、县财政部门要加大统筹力度，视财力情况安排资金，用于培养专业人员、支持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运行、奖补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等。州、县教育体育局要按规定整合基础教育综合奖补等资金，建设心理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学校应统筹公用经费等保障学生心理健康所需经费。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 总结推广经验。各县（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用活用好“典型引路法”，在工作中及时总结、挖掘、树立先进典型，推广阳光学校、阳光班级、阳光家庭、阳光社区创建工作经验。州级2024、2025年每年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5个、名校长工作室5个，推介优秀案例10个以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2024年4月18日，德宏团结报）

中共德宏州委宣传部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广播电视局 德宏州气象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广规〔2024〕1号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广电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州融媒体中心、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德宏州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德宏州委宣传部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广播电视局
德宏州气象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州应急广播管理,提高应急广播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云南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渠道,能够面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全州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精准高效的原则。

应急广播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长效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构建现代化的应急广播公共服务体系,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应急广播公

共服务。

严格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四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为本级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牵头单位。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负责推动应急、气象、地震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完善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播出有关应急信息;在本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广播日常宣传管理措施,统筹和指导本辖区应急广播内容建设和日常宣传,并监督管理播出情况。州广电局负责管理和使用州级应急广播,县(市)广电局统筹管理和使用县(市)级应急广播。

第五条 州融媒体中心建立应急广播信息资源库,信息由州融媒体中心制作完成后报州委宣传部,州委宣传部审核后录入资源库,提供州、县(市)、乡、村各级平台使用。并指导各级平台做好播发内容的制作和传播。

县(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县(市)级应急

广播播出使用，播发内容的制作和传播。负责定期上报运行情况和播出情况，协同县（市）广电局做好应急广播管理。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含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消防等部门），负责配合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做好应急广播和应急通信系统信息共享对接工作，负责推动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负责推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内容和形式，做好信息管理。

州、县（市）有关行业日常宣传信息发布部门负责规范行业日常信息内容和形式，实行谁发布谁负责制并严格审核。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负责辖区应急广播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技术管理

第六条 应急广播系统由州、县（市）应急广播平台，乡镇级、行政村级前端，大喇叭（音柱）终端等组成。平台包括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传输覆盖网、快速传送通道、应急广播终端、效果监测评估系统、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等功能模块等。各功能模块须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明确的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运维。

应急广播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相关管理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等，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针对应急广播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当预留接口，满足广播电视监管机构的监测监管需求及相关信息系统对接。

应急广播系统应当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

立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播出安全、网络安全、设施安全、信息安全。按规定要求做好系统功能评估，系统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采取录音、录像或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播出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异态信息应当保存1年以上。

第七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级应急广播技术管理。

第四章 播出管理

第八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

应急信息主要包括：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如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震预警、气象预警预报、突发事件、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消防风险预警等应急信息。

日常信息主要包括：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经州、县（市）党委宣传部或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安排的日常和专项宣传内容；经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应急科普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宣传，地震、气象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宣传，公共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宣传，公共卫生安全、健康教育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普法宣传，“三农”政策宣传，惠农惠民政策宣传及村务党务公开信息，路况信息、高速公路服务信息，文化和旅

游信息等有关行业日常宣传信息。

第九条 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平战结合”的要求，坚持“应急优先、上级优先”原则，在未播出应急信息的情况下，应急广播系统应当用于播出符合有关规定的日常宣传和政务服务信息等公共服务。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按照信息类别、发布层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应急信息类优先于日常信息类播出，信息分类相同的，优先播出上级下发的信息。

第十条 应急信息的播出，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对信息内容、发布范围等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通过应急广播平台或适配对接系统按播出流程实现快速、精准播出。

日常信息的播出，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或当地党委、政府授权部门负责管理。信息发布部门向本级日常信息播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应急广播日常信息播出审批单》，经批准后，由信息发布部门将信息内容上传至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当地应急广播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统筹安排播出。日常信息编辑制作严格执行三审制和重播重审制。

第十一条 按照“谁播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别承担。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应急广播的播出情况。应急广播管理机构负责对信息的调度控制、传输、覆盖负责；信息发布部门对播出信息的内容负责，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通过应急广播播出信息的，须对播出的信息负责，并做好信息播出审批材料存档。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用文明用语、通俗易懂，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少数民族地区可结合实际，

提供民族语言广播服务。不得制作播出使用外国语言播音的节目内容。对违法违规或违反有关管理制度的应追究其责任。应急广播禁止播出以下内容：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商业广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每个时段播出时长不少于15分钟，时段为：上午12时开始，下午18时30分开始。如遇特殊情况，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县（市）应急广播平台机房应独立设置。各乡（镇、街道）前端设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应设在单独的机房或相对封闭的区域。各行政村（社区）前端设备摆放位置应相对独立，不能放置在公共区域。设备放置场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分别明确州、县（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管理人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负责明确专人管理本地应急广播工作。各级前端不得少于2名管理使用人员，并能够熟练使用本级应急广播前端设备。统筹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队伍、基层广播员队伍、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推动建立应急广

播运行维护队伍。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本辖区应急广播管理、使用、运维等人员名单库，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对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每周例行巡检不少于1次。乡（镇、街道）级对区域内所有应急广播前端、终端每月巡检不低于1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和运维管理、管理使用人员配置、播出节目登记、场地保障等情况，确保应急广播安全高效运行。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要始终保持90%以上。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结合基层广电公共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和运行，统筹确定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划分工作板块、明确责任边界。运行维护机构应严格按照应急广播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维护，对信息制播、传输分发、人员管理、账号密钥等安全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检修应急广播设施。

第十六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推动成立本级应急广播指挥部，明确职责和人员组成，建立完善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机制。做好应急广播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和紧急调配工作，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广播设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广播演练。

第十七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危害扩大，并定期组织进行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第十八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对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广播电视法规、规章，破坏广播电视设施，侵犯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的行为，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破坏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州、县（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将应急广播纳入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依托服务网点做好运维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推动将应急广播建设和运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安全、有效。利用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维信息化系统，做好应急广播设备故障报修、维修和日常巡检，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应急广播优质通、长期通。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二十条 州、县（市）党委宣传部应将应急广播管理纳入本级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内容，辖区终端在线率不低于90%（考核标准以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为准），为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切实保障应急广播优质通、长期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委宣传部、州应急管理局、州广播电视局、州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4月)

4月1日 2024年州食安委全体会议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毫不松懈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会议。

4月1—3日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岩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职业教育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毛海寿，省教育厅厅长王云霏，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李炳泽，副州长雪琳陪同。

4月2日 全省烟叶标准化生产调研观摩在梁河县举行，副州长陈力参加。

4月3日 州长主持召开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和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全省2024年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和我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绩效管理议题。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林棘、雪琳、陈力、罗宏榆出席。

4月3日 “德宏—仰光”全货运航班首航仪式在芒市举行，州人民政府领导林棘、罗宏榆，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赵家云，缅甸国家航空公司主席吴辛优等出席。

4月7—8日 教育部一级巡视员姜晶一行到芒市调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4月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发展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航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助推等方面的合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东航云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波出席签约仪式。

4月8日 德宏餐饮文化产业学院成立揭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4月8日 德宏州2024年外贸质升量稳政策推进会在瑞丽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赵春出席活动。

4月8日 由中国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省侨联主办，德宏州承办的“2024年创业中华·特聘专家走基层——德宏行”活动在瑞丽市启动。中国侨联经济科技部副部长祁德贵，省侨联副主席万妍娟，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尚腊

边出席活动；副州长董其然主持启动仪式。

4月9日 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五督导组组长赖之雄、杨斌一行到芒市、瑞丽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三轮督导检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4月9—1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张新武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工会工作，并出席2024年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暖边绿境”暨云南省总工会“暖边固防”行动启动活动，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宏，省总工会副主席李志恩，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张益伟等陪同。

4月9日 上海市青浦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张得志率统战系统代表团赴德宏州进行考察交流，并举行座谈会暨招商推介会。副州长董其然致辞，州政协副主席、州工商联主席杨艳和青浦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张得志分别作了讲话。其间，两地就工商联、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签订了友好工商联（总商会）协议，并举行了捐赠仪式。

4月10—11日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及房地产专业协会第二十二届联席会在芒市召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黄媛、副州长陈力、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常务副会长杨杰致辞。

4月15日 州长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州人民政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贯彻落实措施，并对州人民政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动员部署。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陈力、马云峰、罗宏榆出席会议。

4月16日 全省雪茄烟叶工作现场会在盈江县召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尤辉、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4月16日 德宏州2024年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出席。

4月17日 2024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4月1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泽集团在芒市举行座谈，共同商议后谷咖啡重整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中泽集团董事长于泽国参加。

4月18日 德宏州城镇燃气安全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4月19日 2024年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暨州科协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中国科协十届全委会第八次会议、云南省科协九届三次全委会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德宏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及科协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副州长董其然出席。

4月2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昆明航空有限

公司在芒市举行座谈，双方就航空市场开发、航旅融合发展等进行深入交流。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昆明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刘赛鹏、副总裁王洪波出席。

4月22—23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在芒市举行座谈，双方就芒梁高速项目建设、后谷咖啡风险化解和未来合作项目等进行深入交流。州人民政府领导卓勇、罗宏榆，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彭肇文出席。

4月23日 德宏州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周翔，副州长刘毅鹏分别就网格管理和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作具体安排。

4月24日 云南中医药大学与德宏州签订州校战略合作协议。州长，云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邱勇出席仪式并见证签约。副州长刘毅鹏、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温伟波代表双方签署新一轮协议。杨杏、罗宏榆出席。

4月24—27日 由云南省民族民间医药学会、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云南中医药大学主办，德宏州中医医院、德宏州傣医医院、德宏州中医药学会、德宏州民族民间医药学会、云南中医药大学民族医药学院承办的第二届南北民族医药协同发展学术交流会在芒市召开。云南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邱勇、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会长乌兰、副州长陈力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希望傣医和蒙医等民族医学加强交流交往，增进了解、共享成果，积极探索民族

医药发展新路径。州政协主席黄丽云、副主席杨杏出席会议开幕式，并为“云南省傣医药与彝医药重点实验室德宏基地”揭牌。“云南中医药大学张超教授专家团队工作站”同日挂牌。

4月25日 德宏州2024年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州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林棘出席会议。

4月26—27日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司长王志斌一行到瑞丽市调研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副州长陈力陪同。

4月28日 德宏州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分析研判了全州高考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2024年全省高考考试安全、考风考纪、服务保障、应急处置做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副州长雪琳出席。

4月28日 德宏州校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强调要全力做好涉校涉生安全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会议要求要树牢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好中央、省、州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全面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切实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针对“五一”假期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持续开展家校联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副州长雪琳出席。

4月29日 州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举行2024年第3次集中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集中研讨。州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州长主持学习时强调，要学深悟透、严格执行六项纪律，做到自觉学习纪律、坚决遵守纪律、带头维护纪律，争当讲纪律守规矩的表率，推动全州政府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德宏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彭文海、罗宏榆、刘桢梅作交流发言。赵冬梅、刘毅鹏、董其然、陈力、马云峰参加。

4月30日 德宏州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出席。

4月30日 德宏州2024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董其然、陈力、马云峰、罗宏榆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4〕4号

- 孙杰 兼任州行政学院院长；
- 张芝能 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州能源局局长、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温光强 任州检验检测院院长，免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尹青 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 濮文会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尤宏福 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何志强 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孙志强 任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杨钦至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 刘毅鹏 免去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 李维献 免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 张明 免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 排勒当 免去州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5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